

案例 1 關係人認定疑義。

Q：A 公司與 B 公司分別以 51%及 49%出資設立 C 公司，依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之合資契約，雙方對 C 公司均無控制能力，A 公司與 B 公司係 C 公司之合資控制者。

試問：A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是否與 C 公司為關係人？B 公司與 C 公司是否為關係人？A 公司是否與 B 公司為關係人？

A：

- 一、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」所列舉之關係人外，具有下列情況之一時，一個體與報導個體為關係人：
  - 1.一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（意指母公司、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）。
  - 2.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（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，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）。
  - 3.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。
  - 4.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。
- 二、問題所述 A 公司係 C 公司之合資控制者，A 公司與 B 公司聯合控制 C 公司，故 A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 C 公司互為關係人，B 公司與 C 公司亦互為關係人。若 A 公司僅與 B 公司分享對 C 公司之聯合控制，而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」或第一項所列之情況，則 A 公司與 B 公司非為關係人。